



# 扎实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 尚晨靖 郑善文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是我们党以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锤炼和锻造过硬执政本领的重要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上指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活起来、实起来、强起来,对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廉洁政治社会大生态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的理论创新与理论武装是辩证统一的互动关系,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就要求理论武装跟进一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思想武器,是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根本遵循,是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根本遵循。

要切实践行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的认识,掌握蕴含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之中的立场观点方法、道理学理哲理,增强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通过构建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中增强辨别理论是非的能力,坚决抵制“腐败是经济发展的润滑剂”等拜金主义错误思想侵蚀,通过发扬斗争精神来把清正廉洁的正确观念牢固树立起来。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的廉洁文化话语权,强化廉洁文化阵地建设和阵地管理,不断巩固壮大廉洁文化思想舆论,使各级各类宣

传阵地始终成为传播廉洁文化理论等先进思想文化的重要载体。

**矢志笃行初心使命。**我们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没有任何自己特殊利益的政党,始终把为人民谋福祉的初心和使命体现到党的全部奋斗之中。在巩固党密切联系群众的执政基础中保障人民发展权益,必须从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大的力量的高度,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要站稳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相统一的政治立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增进民生福祉出发,通过坚决而彻底地惩治腐败来切实保障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的先进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在民生领域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并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用不断增强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回答解决好高质量发展中

“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要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通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来畅通和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渠道,使民主制度的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转化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治理效能。

**持续深化“三不”一体推进。**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是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统一的标本兼治方略的具体表现形式,是推动反腐败工作稳步前行的重要目标任务。只有夯实反腐败的廉洁文化思想根基,才能汇聚起综合治理腐败的强大精神力量。要加强理想信念和宗旨使命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标准来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和思想境界,用坚定的理想信念涵养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炼就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拒腐防变的“金刚不坏之身”。要充分发挥监督执纪“四种

形态”的治理效能,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高效执纪执法工作机制,锤炼纪检监察干部对党忠诚、敢于斗争、勇于担当、“三严三实”的品格和作风,使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在维护反腐败法规制度权威的过程中不断增强。要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党内监督和各类监督贯通联动,确保权力行使的依据、过程和结果都始终处于全覆盖的监督网络之下,让自觉接受监督、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成为领导干部在工作生活中所秉持的基本思维方式。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政治社会大生态,离不开党内政治文化的浸润滋养。坚决抵制庸俗腐朽文化对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的侵蚀,是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任务。要大力弘扬以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共产党人价值观,通过继承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扬革命文化、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来厚植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的文化基础,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廉洁政治定力。要坚决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锤炼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注重传承红色家风,赓续红色血脉、汲取红色力量,自觉做好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模范。要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来提升领导干部在政治生活中所秉持的基本思维方式。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败廉思想与实践研究”(17BDJ037)阶段性成果)

## 深入理解对党忠诚的科学内涵

□ 王光森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与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在两个地方提到了“对党忠诚”。一个地方是第四部分讲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时,强调党的领导干部要“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为党尽责”;另一个地方是第七部分讲到“必须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时,强调“要源源不断培养选拔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当下,学习贯彻好《决议》精神,特别是把握好对党忠诚这一重大命题,离不开对对党忠诚内涵的科学理解。

从理论源头来看,对党忠诚内含着党自我革命的天赋秉性和特质,体现了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要求。中国共产党作为代表工人阶级和劳动大众利益的,以实现共产主义为远大理想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仅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而且具有政治上的先进性,对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给予了深刻揭示。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在无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而是要“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共产党人为工人阶级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

表运动的未来。”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经典论述集中揭示了共产党人最根本的品质特征,即先进性。共产党这种“先锋队”的品质与代表“先进”的特征决定了在砸烂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斗争中具有加强自我革命,尤其是加强自身政治建设的天然使命诉求。而现实因素又对此种诉求进一步放大,并将其与是否对党忠诚联结起来,从而赋予了对党忠诚特殊的含义和意义。这种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要求与中国共产党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加强自身政治建设的追求具有一致性,这就决定了把对党忠诚教育、对党忠诚品质当作党的政治建设核心和根本政治要求的客观必然性。

从逻辑功能来看,对党忠诚蕴含着对党从事的崇高事业的忠诚,标志着为实现党的政治信念指向的政治目标而矢志不渝、无私奉献。有学者给“忠诚”下了一个定义,认为忠诚就是“一人对一主义之自愿的,实际的,及彻底的尽心”,这就是说忠诚必须具备两个要件:第一,有为之值得尽忠、奉献的主义和事业;第二,对主义、事业的尽忠是自愿的、彻底的。一些学者关于“忠诚”的分析框架,实际上是政治关系或政治信仰为参照系的,所以它对理解对党忠诚这一特殊类型的政治忠诚仍然适用。首先,作为政治组织,中国共产党具有自己的主义、信

仰,而这个主义、信仰就是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真诚信仰马克思主义,忠实于为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是中国共产党人孜孜以求、接续奋斗的崇高事业,也是共产党人的“本”,这不仅符合历史发展规律,而且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具有正义性和合目的性。其次,中国共产党有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点,如崇高性、人民性、无私性、组织纪律性等,而这些特点经过共产党人的精彩演绎,最终变成了这个党“伟大、光荣、正确”的主要支点,成为了诠释无数先烈不惧牺牲、对党忠诚、绝不叛党的政治信任心理动机的密码。换句话说,革命先烈为党的事业献身,是自愿的、彻底的,这主要来自他们对党的理性认知以及对党从事崇高事业的深度信任和认同。

从运行机理来看,对党忠诚意味着思想上的纯洁、纯粹和行动上的服从、牺牲,凸显了内化与外化的辩证统一。作为政治忠诚的一种类型,对党忠诚“实质是以自我人格的外化来追求个体自我利益与政治组织的统一”。但在很多时候,由于自身特殊性的规制和特殊使命的驱使,共产党又不能不强调党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这种强调集中体现了共产党与其他政党的显著区别和党员的忠诚。而大量事实证明,这种以牺

牲个人利益为标志的最高限度的忠诚绝非瞬间所能完成,它往往需要经历一个对党忠诚内化和外化的淬炼过程。在对党忠诚的内化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强调对党忠诚是党员的政治义务,在主观意向中应具有为义务而义务的纯洁性。这种纯洁性首先来自于纯粹的党员道德动机,这既是党员对党忠诚的道德禀赋和道德基础,也是对党忠诚内化过程中需要着力解决的核心问题。在外化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强调对党忠诚必须始于足下、外化于行。作为对党忠诚的表现样态,“外化于行”其实就是对党忠诚的实践过程。这个实践活动呈现出以下鲜明特征:一方面,对党忠诚是绝对的,反映在行动上就是要求党员和领导干部无条件服从于党的要求。另一方面,对党忠诚是无限的,要求党员和领导干部作出牺牲,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

**作者为江苏警官学院网络安全系政委、教授,江苏省公共安全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党忠诚的重要论述研究”(项目编号:21BDJ003)、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政治建设的历史文献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8ZDA008)子课题的阶段性成果)**

## 涵养政德文化提高领导干部政德实践能力

□ 李玲

“士有百行,以德为首”。职业道德,是从业人员在其职业生涯中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公职人员行使公共权力、履行公共职务,其职业道德素养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政府工作的成效,公职人员职业道德水平越高,越能实现其增进公共利益的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在论述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中指出,“德才兼备,方堪重任。我们党历来强调德才兼备,并强调以德为先。德包括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干部在这些方面都要过硬,最重要的是政治品德要过得硬。”公职人员是否具备过硬的政治品德,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维护和发展,关系党和国家事业的兴衰成败。政德建设对于提高公职人员的职业素养、提升党和国家治理能力、实现党和国家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政德观。**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百年奋斗历程中,不断推进共产党人的道德理论创新和理论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的历史方位,习近平总书记把“政德”提炼为“政德”,以“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三个层次为核心,系统阐述了领导干部政德修养的深刻内涵。明大德是方向,守公德是准则,严私德是底线。要以明大德方向,铸牢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信念,坚持对党忠诚,坚

定党性修养。要以守公德为准则,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切实为民服务,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要以严私德为底线,严于修身律己,强化自我约束,管好身边人和身边事,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用传统官德文化涵养政德。**中国传统文化将官德视为官员从政之基,要官员修身立德、从政以德。以传统官德文化涵养政德,要做到体民情、轻名利、知廉耻、严律己。一要体民情。“去民之患,如除腹心之疾。”体恤民情、服务人民是官员从政的要务。领导干部修养政德须爱民亲民、亲民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正紧密服务群众,真正做到人民至上。二要轻名利。“世禄非不朽也。”高官厚禄、富贵显赫仅能留存一时,修身立德才可世代相传。贪享乐逐私利、沽名钓誉汲汲营营,必将丧失理想信念,成为国贼罪寇。领导干部修养政德要淡泊功名利禄,静以修身,俭以养德,坦荡无惧,无欲则刚。三要知廉耻。“不矜不伐,三唯有耻者能之。”只有存廉耻之心,才能成立德、立功、立言不朽之事。知廉耻,才不会贪恋禄位、尸位素餐;知廉耻,才能够坚定信仰、永葆初心。领导干部修养政德要知廉明耻,崇廉弃耻,知廉耻而有所为和有所不为。四要严律己。“古之君子,其责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轻以约。重以周,故不怠;轻以约,故人乐

为善。”严格要求自己,才能不致懈怠。领导干部修养政德应严以律己、毫不懈怠,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断追求进步。

**坚持四位一体,全方位培育和修养政德。**政德建设有丰富的道德内涵,体现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四个层面。一要捍卫社会公德。遵守社会公德是政德修养的底线行为准则和道德要求。领导干部要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行为规范,更要以身作则,用个人之德引领国家之德、社会之德,以实际行动捍卫社会公德。二要恪守职业道德。从业者必须具备特定的职业技能及特定的道德品质,领导干部作为公权力的行使者、法律政策的执行者、社会秩序的维系者,要实现“让人满意”的价值追求,坚持政治操守、恪守职业道德。三要弘扬家庭美德。家庭美德是家庭成员道德品质的集中体现,对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的培育起到启蒙作用。领导干部要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不仅要做到自身廉洁,还要教育督促亲属子女,做家庭美德的传承者、践行者、表率者和示范者。四要锤炼个人品德。个人品德的优劣,直接影响其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上的道德实践。领导干部要注重自身品德建设,提高个人思想道德素质,坚守个人道德底线。

**坚持关键少数,提高领导干部政德实践能力。**“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

草上之风必偃。”领导机关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机关,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在政德建设中,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应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做好示范。要主动加强政德理论学习,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断提高对政德建设的正确认识。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政德观的重要论述,勤学善思政德建设的深刻内涵,学深悟透政德建设的核心要义。要自觉加强政德政治历练,在学习中加强政德理论修养,在实践中坚定政德理想信念,在政治历练中紧跟大德的正确方向。在政治淬炼中明确道德义务,履行道德责任,从而锤炼道德品质和道德信念,实现政德修养与施政执政的自觉统一。

**作者为江苏警官学院公安管理系教师、讲师。本文为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项目编号:2021SJA0496)、江苏警官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编号:2021BS01)、江苏警官学院高层次人才项目(项目编号:JS-PI18GKZR402)、江苏警官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18B07)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受江苏省青蓝工程资助)**

## 更好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要求

□ 王者愚 范嘉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要注重运用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布局之中。新形势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管党治党,可以更加地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 坚持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统筹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实现党的长期执政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做到坚持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统筹推进。这并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进一步加强对改善党的领导,进而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提升管党治党能力的重要性,认识到依法治党建设之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认识到依法依规开展党的建设是实现党内治理法治化、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自我革命,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是关乎党和国家安全的重中之重。进入新时代,党面临着成立以来最为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以及最为关键的改革与建设任务,作为世界第一大执政党,担负着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重任,党务必须确保执政稳定、治理有效。因此,党必须与时俱进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运用法治的思维方式和不断提高执政能力、优化执政方式、巩固执政地位,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 落实三大措施,持续深化依规治党

**健全党内法规体系。**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一整套行之有效、系统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管党治党就是空谈。在管党治党中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就是要以建设法治型政党为抓手,逐步建立健全一套完整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为管党治党提供必要的制度依据和法规依据,确保党内生活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使依规治党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强化党内法治思维。**思维是行动的先导。党员干部要在党内活动中自觉养成法治思维,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党治党,对照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党内组织活动,做好表率,在各级党组织中落实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深入推进管党治党走向法治化。各级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以及群众监督等工作,及时把握组织的工作情况以及党员干部的作风和思想动态。

**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机制,需要每一名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章党规,明晰违规违纪的“红线”,牢牢守住党员干部的思想防线,绝不越雷池一步。要驰而不息地纠正党内不良风气,对违规违纪现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失职主体的责任,绝不姑息。对于知法犯法、监守自盗的违法乱纪行为和不为作为乱作为的党员干部,必须严惩。

### 正确处理三大关系,深入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

**首先要处理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依法治国是依规治党的总依托,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高度统一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依规治党深入党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民心。”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辩证统一,充分发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实现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相辅相成、国家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相互保障的互补格局,形成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的合力。统筹推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进一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保障。

**其次要处理好全面从严治党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成立以来进行自我建设、自我革命宝贵历史经验的总结,将管党治党的意义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依规治党作为管党治党的法治化手段,是解决党内政治问题、净化党内生态环境、强化党的纪律规矩、树立法治意识,实现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途径。因此,只有依规治党,才能让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一步维护党内团结。依规治党,充分实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内在要求,是新时代深化党的建设内涵、实现管党治党政治价值的重要途径。

**最后要处理好党内治理法治化和国家治理法治化的关系。**实现国家治理的法治化,必须以实现党内治理的法治化为政治保障。反过来,国家治理法治化又必须在国家治理法治化轨道上实施,两者同向同行,相得益彰。党内治理法治化,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提高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水平,切实保障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在实现国家和社会治理法治化过程中贯彻落实。国家和社会治理法治化,也进一步促进实现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进一步提升法治化管党治党的水平,稳固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核心领导地位。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